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806號

原告 天揚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季睦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德勝間請求返還車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TDF-8687牌照兩面、行照乙枚，及其所積欠之行政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1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萬9,100元（計算式：4萬元+1萬9,100元=5萬9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書記官 詹玕璇